

(上接B185版)

公司不存在对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的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合伙)已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合法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而导致本公司认购的资金电机股票存在任何权利争议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方方正电机及其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接受发行方方正电机或其他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情形。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资本市场投融资便利条件促进上市公司规范重组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国办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假设以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以及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6,544,390股,募集资金为24,389.26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最终募集资金为准;
-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半年度数据的年化数据;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0年持平;(2)实现盈亏平衡;(3)实现盈利(盈利水平与2019年持平);
- 假设不考虑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及股份回购注销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半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46,869.49	46,869.49	51,523.93	46,869.49	51,523.93	46,869.49	51,523.93	46,869.49	51,52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361.08	240,790.74	223,609.65	199,220.39	229,180.00	240,790.74	230,866.88	206,477.62	230,86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88	-5,570.34	-5,570.34	0.00	0.00	1,686.88	1,686.88	0.00	1,68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0.71	-7,332.36	-7,332.36	-7,332.36	0.00	0.00	-5,570.71	-5,570.71	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0.11	-0.12	0.00	0.00	0.03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2	-0.11	-0.12	0.00	0.00	0.03	0.03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16	-0.15	-0.16	0.00	0.00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5	-2.685	-2.695	-2.765	0.005	0.005	0.775	0.825	0.825	
净资产收益率	-0.25%	-3.53%	-3.42%	-3.65%	0.00%	0.00%	-0.24%	-0.26%	-0.26%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补充流动资金也将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也将相应增加。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增加,但使用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章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及公司新增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承诺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和提高自己的未来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确保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高运营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和招投标制度落实,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内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上市以来,以上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利润分配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机制和未发生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补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 本人承诺自上市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涵盖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将积极推进上述承诺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本人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有关规定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0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垟路73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9、投票程序: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程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五、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及投票时间

如果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第一次投票时间为: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第一次投票有效。
-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主体承诺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主体承诺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0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垟路73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9、投票程序: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程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五、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及投票时间

如果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第一次投票时间为: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第一次投票有效。
-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主体承诺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主体承诺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八)审议《关于公司与卓越汽车(有限合伙)签订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行使并披露。

上述全部议案将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04 发行数量	√	
2.0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06 锁定期安排	√	
2.007 上市地点	√	
2.008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09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	
2.100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	
3.0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	
4.0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6.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0 关于公司与卓越汽车(有限合伙)签订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9.0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以以上两种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1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信地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通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垟路73号;邮编:323000;传真:0578-227650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授权委托书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普通股的投票程序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6”,投票简称为“方正股票”。

2、网络投票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不采取累积投票,拟报表决事项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二、股东现场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投票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垟路73号。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授权如下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受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序号	投票意向	表决意见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04	发行数量	√		
2.0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06	锁定期安排	√		
2.007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		
2.008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09	上市地点	√		
2.10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6.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0	关于公司与卓越汽车(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9.0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10名普通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300股,通过投资者使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43,000股;

第10名普通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243,000股,还通过投资者使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04,552股;

第10名普通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243,000股,还通过投资者使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64,100股;

第10名普通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还通过投资者使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股。

公司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关于签订《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卓越汽车(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意公司将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卓越汽车(有限合伙)签订《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卓越汽车(有限合伙)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一、认购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46,544,390股,乙方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4,389.26元/股。

2.若甲方在董事会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除作相应调整。

3.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普通股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乙方以发行底价认购,即每股人民币5.2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

如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不能全部履行。不能履行的,不能免除的,不能免除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且对双方发生后果不能克服或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导致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乙方未按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或未能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再具有股份认购权,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